校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

学生代表大会代表（以下简称代表）经班级团支部、各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，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。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会员人数的1%，名额分配应覆盖各个系、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，其中校、系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一般不超过40%，女代表一般不少于25%。各系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系学生会组织会员人数按比例分配，代表名额不足3人的以3人计。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各系从正式代表中推荐产生，其中，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一般不超过30%，学生会委员会人数一般不超过学校系别数量的2倍。